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孝儀

選任辯護人 洪維廷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孝儀放火燒燬他人所有之大型傘架桌椅組，致生公共危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 實

一、陳孝儀於民國108年9月15日凌晨1時28分許，在臺北市○○區○○○○街爵士廣場B1層大型傘架桌椅區，明知該區置放多組大型傘架桌椅，緊密相連，亦明知該大型傘架桌椅組之傘布為帆布材質，桌椅係以金屬為支架，並覆以塑膠板面排列組成，上開帆布及塑膠板均屬易燃物質，仍基於放火燒燬住宅以外之他人所有物之犯意，持打火機1只，點火引燃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捷運公司）所有、置放在該處之大型傘架桌椅組之帆布和塑膠板，火勢隨著時間延燒擴大，繼之濃煙大起，火勢燒燬該組大型傘架桌椅組，且火勢有延燒至緊鄰的大型傘架桌椅組及其他處所之虞而致生公共危險。陳孝儀則於1時33分許離開該區，前往下一樓層尋找出出口。幸現場保全人員楊權力聽聞消防警報響起，並聞到煙味，於周日凌晨1時42分許，至上開地點，將火勢撲滅，火勢始未進一步延燒至緊鄰的大型傘架桌椅組及附近處所。嗣員警據報前往現場，在上址逮捕陳孝儀，並扣得其用以點火之打火機1只，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捷運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

、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審判中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並無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亦非違反法定障礙事由經過期間不得訊問或告知義務之規定而為，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第158條之2規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立法意旨，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如法院認為適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為前提。此揆諸「若當事人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立法意旨，係採擴大適用之立場；蓋不論是否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抑當事人之同意，均係傳聞之例外，俱得為證據，僅因我國尚非採澈底之當事人進行主義，故而附加「適當性」之限制而已，可知其適用並不以「不符前四條之規定」為要件（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本判決下述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均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表示同意做為證據（本院卷第

67至70、86至89頁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照前開說明，認該等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持打火機點火引燃大型傘架桌椅組，致該大型傘架桌椅組燒燬之客觀事實，惟矢口否認有放火燒燬住宅以外之他人所有物之犯意，辯稱：我是抽菸或把玩打火機不小心引起的，我沒有故意要放火燒燬云云。經查：

(一)被告於上揭時、地，持打火機點火引燃大型傘架桌椅組，致該大型傘架桌椅組燒燬之客觀事實，先後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認在卷（偵卷第19至22、76至78、85至86頁，本院卷第70至75、113至115頁），並經證人即現場保全人員楊權力於警詢、偵訊證述明確（偵卷第31至33、83至86頁），復有現場燒燬照片（偵卷第60頁）、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置於偵卷證物袋內）、監視器畫面擷圖（偵卷第61至67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08年10月14日北市消調字第1083060676號函附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火災現場平面圖及物品配置圖、火災現場照片、現場監視器照片（偵卷第93至133頁）附卷可稽，另有被告持以點火引燃大型傘架桌椅組之打火機1支扣案可資佐證。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否認有放火故意。惟查：

1.按刑法第175條第1項所謂「放火」，乃指故意以火力傳導於特定之目的物，使其燃燒之意（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4311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燒燬，係行為人利用火力，使特定物焚燒燬滅，致失其形體效力者而言，全燬無論矣，即僅焚燬一部，苟已使物失去原有效用，或喪失主要效用，並致物之全部或一部達到無法供正常使用之程度，即屬之（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8230號、98年度台上字第5995號、

99年度台上字第1236、1759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本案系爭大型傘架桌椅組之傘架為金屬材質，傘布為帆布，桌椅以金屬為支架，並覆以塑膠板排列組成，上開帆布、塑膠板均屬易燃材質，無法提供未熄煙蒂蓄熱引燃的條件，此有上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偵卷第103頁)、火災現場大型傘架桌椅組照片(偵卷第123頁)附卷可稽。又被告於偵訊供稱：我知道桌椅或是傘面是可以燒起來的等語屬實(偵卷第85頁)，亦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我知道陽傘、桌椅是以塑膠、帆布材料製作，是屬於易燃物質等語明確(本院卷第70至71頁)。

3. 被告於偵訊供稱：「(問：依照影片顯示，若非故意引燃不會造成如此大火光，意見?)我不是故意引燃。」、「(問：引燃之後為何不趕快報警?)我無法回答，因為我已經喝醉了，警員有幫我做酒精測試，我無法想像當下判斷。」、「(問：你是否有把玩打火機?)我是撿到打火機把玩的時候，不小心引燃火災，我也有積極滅火，造成我的手有受傷。」、「(問：你稱你不小心引火的，但為何沒有拿滅火器滅火?)當時我的身心狀況在酒精濃度下，我無法做立即的反應。」、「(問：提示監視錄現場照片，如只是把玩打火機，而非故意引燃，應該不致於將桌椅完全燒?，而且引起很大的火光，意見?)桌椅的材質我不清楚。」、「(問：你是否有去拿打火機去引燃或是碰觸桌椅或是傘面的帆布?)有。」、「(問：你知道桌椅或是傘面是可以燒起來的嗎?)我知道，但當時的狀況我也記不得了。」、「(問：既然知道桌椅及傘面是可以燒起來的，又把玩打火機，拿打火機去碰觸及引燃桌椅及傘面，那不是故意點火嗎?)我沒辦法解釋。我真的不知道。」(偵卷第77、85至86頁)等語明確，顯見被告確實有持打火機點火後去碰觸傘面帆布或是塑膠板，以致引燃傘面帆布、塑膠板，嗣於引發火勢後，復未採取任何滅火措施來阻止火勢延燒擴大的事實。

4. 證人即案發現場之保全人員楊權力於警詢及偵訊證稱：我是

負責捷運中山地下街之巡邏工作之保全，於108年9月15日凌晨1時35分許在我的工作處所，臺北市○○區○○○○街的爵士廣場內發現有人縱火；後來我聞到煙味，同時聽到火警發生的警報聲響，就馬上前往查看，看到休閒椅起火燒起來，我就趕快拿消防栓內的滅火器搶救並撲滅火勢，不久消防隊以及警方就到場，被告還在爵士廣場亂晃，我告知消防隊的分隊長，分隊長便把被告帶到P層，被告一直說想離開；我在現場的時候，沒有看到被告在滅火，因為當時他已下去地下一樓了，當時火已經在燒了等語明確（偵卷第31至33、83至86頁）。亦證被告於引發火勢後，並未採取任何滅火措施來阻止火勢延燒擴大，即離開現場之事實。

5. 又依監視器畫面顯示，被告於當日1時28分14至25秒，在中山地下街徘徊，並前往起火地點之大型傘架桌椅區，被告坐在起火地點之傘架座椅上，1時28分43秒桌面發出火光，1時29分16秒至33分39秒桌面火勢繼續擴大，被告離開起火的大型傘架桌椅組，1時34分57秒火勢繼續擴大，1時42分27秒保全人員楊權力出現，1時42分41秒楊權力撲滅火勢。被告離開起火現場後，在火場週邊徘徊；1時47分楊權力發現疑似縱火的被告而留置被告至警方到場之事實，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置於證物袋）、監視器照片多張（偵卷第61至67、127至131頁）在卷可憑。

6. 據上可知，本案系爭大型傘架桌椅組之傘布為帆布、桌椅以塑膠板排列組成，上開帆布、塑膠板均屬易燃材質，被告亦明知於此，竟仍持打火機點火碰觸引燃上開帆布及塑膠板面，致引發火勢，被告有放火燒燬之故意甚為明確。又設若被告所辯其玩打火機不小心著火乙節屬實，則何以於該日凌晨1時28分43秒桌面發出火光之始，迄被告1時33分許被告離開現場，長達數分鐘的時間，被告未採取任何滅火或是求肋之動作，以避免火勢擴大、防止火災之發生，反而逕自離開現場前往其他樓層？益證被告所辯並非實情，無法憑採。

(三) 辯護人亦為被告辯護稱：本案從監視器畫面可知，陽傘桌椅

燒完之後並沒有延伸到其他雨棚，所以沒有延燒可能性，並未致生公共危險云云。惟查：

1. 按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他人所有物罪，固以致生公共危險即具體危險為犯罪構成要件之一，惟所謂「致生公共危險」者，乃指危及不特定人或多數人生命、身體或財產之狀態；其放火燃燒之情形，依一般社會通念，須有延燒至目的物以外之其他他人所有物之具體危險存在；祇須有發生實害之蓋然性即為已足，是否實際發生延燒要非所問；且有無發生危險之蓋然性，應由事實審法院基於經驗法則，以具有理性及判斷力之通常人為標準而為客觀之判斷（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2532號、88年度台上字第3281號、89年台上字第3931號判決、104年度台上字第298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本案起火地點，是在臺北市○○區○○○○街爵士廣場B1層大型傘架桌椅區，此區置放多組大型傘架桌椅，緊密相連，供民眾休憩使用，此區附近有通往上下樓層之電梯、電扶梯、樓梯，此有火災現場平面圖及物品配置圖、火災現場照片（偵第110至120頁）、監視器照片（偵卷第127至131頁）在卷可憑。又被告點火引燃大型傘架桌椅1組，致該組大型傘架桌椅受燒後，帆布製成的傘布已燒失，鐵製傘架主桿受燒變成鐵鏽色，桌面鐵架受燒變成鐵鏽色，座椅表面受燻燒變黑，該組大型傘架桌椅已被燒燬而喪失效用之事實，亦有現場燒燬照片（偵卷第60頁）、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置於偵卷證物袋內）、監視器畫面擷圖（偵卷第61至67頁）、上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火災現場平面圖及物品配置圖、火災現場照片、現場監視器照片（偵卷第93至133頁）附卷可稽。證人楊權力於警詢及偵訊亦證稱：燒起來的物品是陽傘桌椅，塑膠桌椅燒起來，結構是鐵條，有一支雨傘是帆布，椅子是塑膠；我看到的時候，火勢蠻大的，而且濃煙也很大，椅子、桌子都被燒燬，如果火勢沒有即時撲滅，火勢有可能蔓延，因為上面有燈桶，而且旁邊也是一樣的桌椅等

語明確（偵卷第31至33、83至86頁）。是自該日凌晨1時28分43秒桌面發出火光之始，迄1時42分41秒保全人員楊權力撲滅火勢時止，短短的十餘分鐘，火勢已經燒燬整組大型傘架桌椅組，該燒燬之大型傘架桌椅組復與其他大型傘架桌椅組緊密相連，隨著火勢的擴大、溫度的提高，若消防警報未響起，楊權力未即時撲滅火勢，則火勢將有延燒至相鄰的其他大型傘架桌椅組、人工草皮，再擴散至附近的電梯、電扶梯、樓梯、天花板、商店街之具體危險存在，有發生實害的蓋然性，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明，本案已致生公共危險，至為顯然。是被告之放火行為，顯已達燒燬他人所有物之程度，且有發生實害之蓋然性，足致生公共危險，應堪認定。

(四)綜上說明，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之說明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1項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罪。按刑法第175條第1項放火燒燬他人一般所有物罪，雖同時侵害私人財產法益，但仍以保護社會公安法益為重，況放火行為原含有毀損性質，故一個放火燒燬他人一般所有物之行為，不另成立刑法第354條毀損罪（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26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被告之放火行為，雖因燒燬而造成臺北捷運公司所有之大型傘架桌椅組物毀損，惟不另論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附此敘明。

(二)司法院於108年2月22日作成釋字第775號解釋，解釋文謂：「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

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從而，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應」加重最低本刑（即法定本刑加重），於修法完成前，應改由法院依上述意旨為裁量「得」否加重最低本刑。法院於量刑裁量時即應具體審酌前案（故意或過失）、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視為執行完畢）、5年以內（5年之初期、中期、末期）、再犯後罪（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等，綜合判斷累犯個案有無因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經查，被告前於105年間因酒後駕車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士交簡字第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嗣於105年5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之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雖於前開案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之罪，雖屬累犯，本案與前案雖皆屬侵害公共安全法益之犯罪，惟兩案之犯罪類型及成罪要件均不相同，且其前案係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並未入監，又本案距其前案執行完畢已逾3年，若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顯將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本諸前揭解釋意旨，本院裁量後認被告仍以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為宜。

(三)辯護人復主張：事後警察有對被告進行酒精濃度測試為每公升0.7毫克，被告應該有刑法第19條第2項減刑規定的適用，並聲請鑑定依此酒精濃度推算被告案發當時的酒測濃度，是否已使被告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的情形。惟查：

1.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

要：一、不能調查者。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所稱「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該證據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聯，在客觀上為法院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基礎者而言。至若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及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依同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3款、第4款規定，應認為無調查必要，則事實審法院未依聲請或依職權予以調查，均不容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8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依監視器畫面顯示，被告於當日1時28分14至25秒，在中山地下街徘徊，並前往起火地點之大型傘架桌椅區，被告行走正常，步伐平穩，並無前傾後倒或左右搖晃之情形，被告坐在起火地點之傘架座椅上，1時28分43秒桌面發出火光，1時29分16秒至1時33分39秒嗣桌面火勢繼續擴大，被告離開起火點後，走路正常，往電梯方向走去，尋找出出口，迨至1時47分楊權力發現被告而留置被告到警方到場之事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置於證物袋）、監視器照片（偵卷第61至67、127至131頁）在卷可憑。證人楊權力於警詢及偵訊證稱：我是負責捷運中山地下街之巡邏工作之保全，於108年9月15日凌晨1時35分許在我的工作處所，臺北市○○區○○○○街的爵士廣場內發現有人縱火；當時我至爵士廣場的P層巡邏，發現被告身穿白色衣服、灰色長褲，在P層之電梯前徘徊逗留，我請他離開，但他不為所動，後來我走回B1的辦公室時有看到他往樓梯的方向走，以為他要離去了，當時整層P層只有他一個人；後來我於B1辦公室內聽到撞擊敲打聲，於是我就走出辦公室察看，便看到被告從P層的樓梯走下來B1，勸導他因為已關門，請他出去，但被告不從；後來我聞到煙味，同時聽到火警發生的警報聲響，就馬上往P層的方向前進查看，看到P層的休閒椅起火燒起來，我就趕快拿消防栓內的滅火器槍救並撲滅火勢，不久消防隊

以及警方就到場，被告還在爵士廣場之B1亂晃，我告知消防隊的分隊長，分隊長便把被告帶到P層，被告一直說想離開等語屬實（偵卷第31至33、83至86頁）。是從監視畫面及證人楊權力之證述可知，被告於持打火機點火引燃火勢之前及之後，行走正常，並無腳步不穩或左右搖晃等酒醉之情形，證人楊權力遇到被告在該處徘徊逗留復規勸被告離開，被告仍不為所動，且被告更能轉動打火機點火碰觸而引燃傘布、塑膠板，復能於火勢擴大後，迅速從容離開現場，下樓尋找出出口，避免被發現查獲，被告諸此種種反應，足證案發當時其體內之酒精濃度雖達每公升0.7毫克以上，惟其精神狀況與常人無異，其辨識能力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並未因而有顯著減低或欠缺之情形，辯護人所辯不足採信。是此部分事實已臻明瞭，辯護人聲請鑑定被告當時之精神狀況，已無必要，且亦無從推翻本院前開認定。揆諸前揭規定及判決意旨說明，辯護人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核無必要，應予駁回，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深夜凌晨在臺北市○○區○○○○街爵士廣場B1層大型傘架桌椅區，持打火機點火引燃置放在該處之大型傘架桌椅組之帆布和塑膠板，燒燬該組大型傘架桌椅組，火勢有延燒之虞而致生公共危險，對臺北捷運公司之財產造成損害，對社會公共安全造成危險，應予非難；並考量其否認有放火之故意，並無悔意，態度不佳；兼衡火勢幸得及時撲滅，並未釀成重災；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93至94頁，為免過度揭露被告隱私，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成員及工作經驗，依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1條不予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案之打火機1只，雖係本案供被告

01 犯罪所用之物，然並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有，被告於警詢供
02 稱：警方於現場查扣一支打火機，不是我所有，當下撿到打
03 火機把玩等語（偵卷第20、21頁）；於偵訊供稱：現場我撿
04 到打火機，該打火機不是我帶的，因為我連皮包、錢都沒有
05 ，我撿到打火機把玩的時候，不小心引燃火災等語明確（偵
06 卷第85頁）。是扣案打火機，既無證據顯示係被告所有，且
07 宣告沒收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沒收，併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75條
09 第1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江玫萱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1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

13 法官 錢衍綦

14 法官 謝當颺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吳尚文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07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

24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 1 年
25 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 3 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

28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 9 千元
29 以下罰金。